



## 中華民國醫學工程學會生物醫學工程推展委員會簡則

99.9.3第十四屆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
102.3.10第十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- 一、生物醫學工程推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根據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章程第四章第十二條規定組織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1) 推動產、官、學、研之合作，共同推動各項建教合作事宜。
  - (2) 促進學術機構至醫療院所或醫療器材廠商進行實習/見習活動。
  - (3) 推廣與發表各項建教、實習、見習合作績優成果。
  - (4) 推行其他與生物醫學工程推展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均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工作會議每四月一次為原則，惟需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